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子倫
電話：(02)7736-588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45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年署函文及相關附件 (A09000000E_115004522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青年發展署修正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

第2條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青年發展署115年4月30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為用詞定義之調整，請轉知校內相關單位參酌運用，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隨文檢送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